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全部銀城生活服務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Yincheng Life Service CO., Ltd.

銀城生活服務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22)

**建議授出發行股份
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銀城生活服務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五)下午一時正假座中國江蘇省南京市鼓樓區江東北路289號銀城廣場A座21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會上將考慮(其中包括)上述建議，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7頁至第20頁。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閣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列印之指示填妥有關表格，並盡快將有關表格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八日

目 錄

	頁次
責任聲明	ii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附錄一 — 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10
附錄二 — 提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董事資料	1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7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定義見本通函)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董事(定義見本通函)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定義見本通函)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五)下午一時正假座中國江蘇省南京市鼓樓區江東北路289號銀城廣場A座21層召開及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其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7頁至第20頁)及其任何續會
「細則」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
「聯繫人」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資本化發行」	指	具有招股章程所賦予之涵義，即待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中的若干進賬額資本化後配發及發行199,990,000股股份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控股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且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指黃先生、Silver Huang Holding Limited及Silver Wutong Holding Limited的統稱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訂)
「本公司」	指	銀城生活服務有限公司，一家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922)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釋 義

「全球發售」	指	具有招股章程所賦予之涵義，即根據招股章程所述條款及條件按發售價每股2.18港元有條件發售66,680,000股股份(並無計及超額配股權(定義見招股章程))以供認購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達本公司於授出該授權之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目20%之股份，另外加上數額相等於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所授出之授權所購回股份之總數目之任何股份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一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可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日期」	指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六日，即股份於聯交所主板首次交易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黃先生」	指	黃清平先生，非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之一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轄下的提名委員會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五日之招股章程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購回最多達於授出該授權之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目10%之已發行及繳足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訂)

釋 義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以港元為交易單位及於聯交所主版上市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的香港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訂)
「港元」及「仙」	指	港元及仙，香港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Yincheng Life Service CO., Ltd.

銀城生活服務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22)

執行董事：

李春玲

黃雪梅

非執行董事：

黃清平

謝晨光(主席)

馬保華

朱力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兆恒

李友根

茅寧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Sertus Chambers

Governors Square, Suite #5-204

23 Lime Tree Bay Avenue

P.O. Box 2547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金鐘

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

45樓4502室

**建議授出發行股份
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及
重選董事**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建議提呈以尋求股東批准之決議案之資料，其中包括(i)授予董事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及(ii)重選董事。

一般授權

根據當時股東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十五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董事獲當時股東授予(i)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目20%之股份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ii)購回不超過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目10%之股份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及(iii)擴大上文(i)條所述之一般授權，股份數目加上本公司根據上文(ii)條所述之購回股份授權所購回之本公司股份總數。

上述一般授權將持續有效直至(i)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ii)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須召開股東週年大會時；或(iii)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更改之較早日期。因此，茲建議尋求閣下批准建議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以批准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董事表示彼等並無立即據此發行任何股份或購回任何股份之計劃。有關建議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之詳情，敬請參閱本通函第17頁至第20頁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5項至第7項之決議案。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數目為267,152,000股。並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前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發行授權將授予董事權力發行最多達53,430,400股股份。

說明函件

本通函附錄一之說明函件載有所有與建議購回授權有關之相關資料。說明函件旨在向閣下提供所需之合理資料，使閣下可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作出知情決定，以投票贊成或反對授予董事購回授權之決議案。

重選董事

根據細則第108(a)條，黃清平先生及李春玲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退任以及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根據細則第112條，周兆恒先生、李友根先生及茅寧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退任以及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上述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董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董事提名程序及流程

提名委員會將按照以下挑選準則及提名程序向董事會推薦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人選：

甄選標準

提名委員會在評估及挑選候選人擔任董事時，應考慮以下準則：

- (a) 誠信的聲譽；
- (b) 提名委員會認為所需相關工作經驗及資質；
- (c) 承諾就本公司的業務投入足夠時間、利益及關注；
- (d) 所有方面的多樣性，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教育和專業背景、技能、知識和經驗；
- (e) 有能力協助和支持管理層，並對本公司的成功作出重大貢獻；
- (f) 符合載列於上市規則第3.13條對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所規定的獨立性準則；及
- (g) 提名委員會或董事會不時決定的任何其他相關因素。

無論是委任任何董事會候選人或重新委任董事會任何現有成員，均須根據本公司的細則及其他適用規則和規例進行。

提名程序

提名委員會向董事會提名董事職務候選人的程序如下：

- (a) 提名委員會的秘書須召開會議，並邀請董事會成員提名的候選人(如有)供提名委員會考慮。提名委員會亦可提名候選人供其考慮；
- (b) 對於任何建議的董事會候選人的任命，提名委員會應對有關人士進行充分的盡職調查，並提出建議，供董事會審議和批准；
- (c) 就重新委任董事會任何現有成員而言，提名委員會須提交建議供董事會考慮及作出推薦，讓候選人可於股東大會上膺選連任；
- (d) 亦請參考本公司不時於網站上刊發的「股東提名人士參選董事的程序」；及
- (e) 董事會擁有所有事宜的最終決定權。

提名委員會的建議

提名委員會已考慮周兆恒先生於投資銀行及金融領域之豐富經驗，其工作履歷及其他經驗以及本通函附錄二所載之履歷詳情等因素。提名委員會信納周先生具備所要求的品格、誠信及經驗，以持續並有效地履行其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職位。

提名委員會已考慮李友根先生於中國擁有中國法律教學之豐富經驗，其工作履歷及其他經驗以及本通函附錄二所載之履歷詳情等因素。提名委員會信納李先生具備所要求的品格、誠信及經驗，以持續並有效地履行其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職位。

提名委員會已考慮茅寧先生於中國有教授管理科學之豐富經驗，其工作履歷及其他經驗以及本通函附錄二所載之履歷詳情等因素。提名委員會信納茅先生具備所要求的品格、誠信及經驗，以持續並有效地履行其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職位。

董事會函件

此外，周兆恒先生、李友根先生及茅寧先生(為合資格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作出年度獨立性確認。於彼等任職期間，彼等已證明彼等有能力和本公司事務提供獨立意見。提名委員會認為彼等可繼續擔當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角色，故此向董事會建議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

提名委員會已審核董事會組成，並充分考慮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所載多元化因素(包括而不限於性別、年齡、種族、語言、文化背景、教育背景、行業經驗及專業經驗)。根據上文所載本公司現行提名政策，提名委員會向董事會提名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以供董事會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向股東推薦重選獨立非執行董事，而李友根先生及茅寧先生(提名委員會成員)均於審議時放棄就其本身提名投票。

董事會經考慮上文所述因素，認為建議重選周兆恒先生、李友根先生及茅寧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將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會接受提名委員會提名並推薦周兆恒先生、李友根先生及茅寧先生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接受股東重選連任。

股東週年大會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7頁至第20頁，會上將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有關提呈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以及重選退任董事之普通決議案。

隨函附奉供股東週年大會使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如閣下未能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或於會上投票，務請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規定，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所作之任何表決必須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惟大會主席以真誠基準決定容許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宜相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外)。故此，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各項決議案之表決將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

董事會函件

推薦意見

董事會認為，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之有關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及重選董事之普通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有關決議案。

一般資料

敬請閣下垂注本通函之附錄。

其他事項

就詮釋而言，本通函之中英文文本如有歧異，概以英文文本為準。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銀城生活服務有限公司
主席
謝晨光
謹啟

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八日

本附錄乃按上市規則規定提供說明函件，以便向股東提供一切所需之合理資料，以使彼等作出知情決定，以決定是否投票贊成或反對批准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

1. 有關購回股份之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允許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之公司於聯交所購回其股份，惟須受若干限制所規限。

2.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包括267,152,000股股份。倘若購回股份之決議案獲通過及直至股東週年大會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新股份，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最多將可購回26,715,200股股份，相等於授出購回授權之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3. 進行購回之理由

董事相信，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有關購回可提高本公司之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視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而董事僅會在相信有關購回有利於本公司及股東之情況下進行購回。

4. 購回之資金

本公司購回任何證券所需資金將全部自本公司可動用之現金流量或營運資金融資撥付，且於任何情況下將根據細則、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可合法動用撥作該用途之資金撥付。該等資金包括(但不限於)可供分派溢利。購買僅可自本公司溢利或自就購回用途而發行新股份之所得款項中撥付。購回超出將予購回股份之面值而應付之任何溢價須自本公司溢利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中撥付。

5. 一般資料

倘本公司於建議購回期間內之任何期間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則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披露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然而，倘董事認為不時適合本公司之行使購回授權將對本公司營運資金需求或資本負債水平有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在此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6. 股份價格

於上市日期起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期間內，股份於聯交所買賣之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股份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十一月(自上市日期起)	2.74	2.01
十二月	2.12	1.49
二零二零年		
一月	1.72	1.24
二月	2.06	1.23
三月	2.17	1.33
四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	2.18	1.76

7. 承諾

倘股東批准購回授權，則董事或(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彼等之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現時均無意根據購回授權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將遵照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之適用法律(如有關規定適用)按照建議決議案行使購回授權。

8. 核心關連人士

概無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表示倘股東批准購回授權，彼現時有意將其股份售予本公司，亦無承諾彼不會將其股份售予本公司。

9. 《收購守則》及最低公眾持股量

倘若在購回授權之購回權獲行使而致使某股東在本公司投票權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第32條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某股東或一組行動一致之股東可能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之控制權，及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之規定履行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之責任。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股東名冊所載及就董事所知或在作出合理查詢後所能確定，黃先生於(i)透過Sliver Huang Holding Limited (由黃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持有之96,12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ii)透過Sliver Wutong Holding Limited (由黃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持有之13,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及因此黃先生被視為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合計約40.85%中擁有權益。倘董事根據購回授權全面行使購回股份的權力，則黃先生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的總權益將由40.85%增加至約45.38%，且根據《收購守則》，有關增加將導致產生提出全面收購建議之責任。董事目前無意行使購回授權，以觸發全面收購建議之責任，且將不會購回股份，以至公眾人士所持股份數目減至低於根據上市規則規定之最低百分比25%。

10. 本公司購買股份

本公司自上市日期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期間(無論於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並無購回任何股份。

提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董事詳情如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下列各董事並無於股份(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中擁有任何權益。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以下董事概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旗下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務，亦無於過去三年在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董事。此外，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以下董事概無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之間有任何關係。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並無其他有關以下董事之事宜需敦請股東垂注，亦無其他有關以下董事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規定予以披露。

黃清平先生，56歲，為非執行董事。黃先生主要負責為本集團的整體發展提供指引。黃先生於一九九二年九月加入本集團。彼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三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八日調任為非執行董事。黃先生目前亦為銀城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902)的主席兼非執行董事。黃先生於中國房地產行業積逾超過25年經驗。

黃先生於一九八三年八月獲得中國南京金陵職業大學工民建專業文憑。

黃先生已與本公司簽署委任函，自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六日起為期三年。根據委任函，黃先生有權每年收取董事酬金人民幣80,000元。委任黃先生符合細則及適用上市規則項下董事退任及輪值條文。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黃先生於(a) Silver Huang Holding Limited(一間由黃先生實益及全資擁有的公司)持有的96,120,000股股份；及(b) Silver Wutong Holding Limited(一間由黃先生實益及全資擁有的公司)持有的13,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李春玲先生，43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總裁。李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整體戰略決策、業務規劃及日常管理與營運。李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加入本集團，彼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三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八日獲調任為執行董事。李先生於中國酒店及房地產行業積逾23年經驗。

李先生於二零零八年九月於中國獲得中國人民大學法學專業文憑(為遙距學習課程)，其後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於中國獲得中歐國際工商學院高級工商管理碩士(EMBA)學位。彼自二零一四年二月起獲得中華人民共和國住房和城鄉建設部頒發的認證物業管理師的專業資格。彼亦於二零零六年獲得由中國南京市人民政府頒發的南京市勞動模範獎。

李先生已與本公司簽署服務合約，自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六日起為期三年。根據服務合約，李先生每年有權收取董事酬金人民幣1,270,000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李先生持有182,000股股份之個人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周兆恒先生，43歲，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十五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周先生於投資銀行及金融審計領域擁有超過13年的經驗。彼亦在資本市場交易(包括首次公開發售、財務顧問及併購)方面擁有豐富的知識及專業經驗。

周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周先生於一九九八年十一月自香港城市大學獲得會計學學士學位。

自二零一八年六月起，周先生一直擔任紫元元控股集團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於聯交所GEM上市(股份代號：8223)，主要為中國印刷、物流及醫療器械行業的中小型企業客戶提供基於設備的融資租賃服務。

周先生已與本公司簽署委任函，自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六日起為期三年。根據委任函，周先生有權每年收取董事袍金240,000港元。委任周先生符合細則及適用上市規則項下董事退任及輪值條文。

李友根先生，52歲，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十五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李先生在中國有超過28年的中國法律教學經驗。

李先生於一九八七年七月取得南京大學法律學士學位。彼亦於一九九零年四月取得南京大學法律碩士學位。於二零零二年七月，彼取得中國人民大學經濟法博士學位。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李先生為江蘇省農墾農業發展股份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1952)，主要從事農業及糧食生產業務。自二零一六年五月起，李先生擔任南京全信傳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300447)，主要從事開發和生產軍用照明及電力傳輸產品。於二零一六年六月起，彼亦擔任朗坤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主要從事智慧建設業務。

李先生已與本公司簽署委任函，自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六日起為期三年。根據委任函，李先生有權每年收取董事袍金人民幣80,000元。委任李先生符合細則及適用上市規則項下董事退任及輪值條文。

茅寧先生，64歲，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十五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茅先生在中國有逾34年教授管理科學的經驗。

茅先生於一九八二年一月取得國防科技大學工學(自動控制系統)學士學位。於一九八四年七月，彼取得國防科技大學工學(自動控制系統)碩士學位。彼於一九八八年十二月亦取得南京大學工學博士學位。

茅先生自二零一五年一月起一直擔任金陵飯店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01007)，主要從事酒店管理)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茅先生亦自二零一五年四月起一直擔任港中旅華貿國際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03128)，主要從事提供跨境物流服務)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此外，茅先生自二零一五年十月起一直擔任南京栖霞發展有限公司(一間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00533)，主要從事發展當地住宅區)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茅先生自二零一五年五月起至二零一九年三月曾擔任光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300356)，主要從事研發及生產電子設備及儀器)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茅先生已與本公司簽署委任函，自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六日起為期三年。根據委任函，茅先生有權每年收取董事袍金人民幣80,000元。委任茅先生符合細則及適用上市規則項下董事退任及輪值條文。



Yincheng Life Service CO., Ltd.

銀城生活服務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22)

茲通告銀城生活服務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五)下午一時正假座中國江蘇省南京市鼓樓區江東北路289號銀城廣場A座21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及考慮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末期股息。
3.
 - (i) 重選黃清平先生為董事。
 - (ii) 重選李春玲先生為董事。
 - (iii) 重選周兆恒先生為董事。
 - (iv) 重選李友根先生為董事。
 - (v) 重選茅寧先生為董事。
 - (vi)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之酬金。
4. 重新委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5. 「動議：
 - (a) 在本決議下列條文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在符合一切適用法律之情況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法定及未發行股份(「股份」)並訂立或授予可能需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期權及認股權證或認購股份的相似權利或債券及可換股債務證券或其他證券；
 - (b) 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訂立或授予可能需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期權及認股權證或認購股份的相似權利或債券及可換股債務證券或其他證券；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c) 董事依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依據期權或以其他方式)及發行之本公司股份總數目(除因(i)供股(定義見下文);(ii)行使本公司發行之任何可換股證券所附帶之換股權;(iii)行使認股權證以認購股份;(iv)行使根據本公司當時採納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相似安排授出之購股權;或(v)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發行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分股息者以外),須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目之20%,而上述批准須相應地受此限制;
- (d) 倘通過本決議案後,本公司進行股份合併或拆細,則受上文(c)段所載限額限制之股份數目須因上文(c)段所載限額限制之股份數目之影響而予以調整,佔緊接有關合併或拆細前及緊隨其後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比須一致;及
- (e)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日期起直至下列各項中之較早日期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之開曼群島法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之期限屆滿之日;或
 - (iii) 該項授權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更改之日。

「供股」指在董事指定之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按其當時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惟董事可就零碎股份或就適用於本公司之任何香港境外司法權區法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所引致之任何限制或責任而必須或權宜取消若干股東在此方面之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

6.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在符合一切適用法律、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或不時修訂之任何其他獲認可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之情況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之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一切權力，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並就此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之證券交易所上購回股份；

- (b) 本公司依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將予購回之股份總數目，須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目10%，而上述批准須相應地受此限制；
 - (c) 倘通過本決議案後，本公司進行股份合併或拆細，則受上文(b)段所載限額限制之股份數目須因上文(b)段所載限額限制之股份數目之影響而予以調整，佔緊接有關合併或拆細前及緊隨其後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比須一致；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日期至下列各項中之較早日期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之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之期限屆滿之日；或
 - (iii) 有關授權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更改之日。」
7. 「**動議**待上文第5項及第6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根據上文第5項決議案擴大授予董事會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之無條件一般授權，並訂立或授予可能需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期權，方式為另加相等於本公司根據上文第6項決議案授出之權力所購回之股份總數目之數額，惟該數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目之10%。」

承董事會命
銀城生活服務有限公司
主席
謝晨光

香港，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八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為釐定有權出席本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之身份，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將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二)起至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期間不會進行股份過戶。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一)下午4時30分前送交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辦理登記手續。

為釐定股東獲派建議末期股息之權利，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將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四日(星期四)起至二零二零年六月八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期間不會進行股份過戶。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日(星期三)下午4時30分前送交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辦理登記手續。

2. 凡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倘其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3. 如屬本公司股份聯名持有人，在排名首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後，其餘聯名持有人將無權投票。排名先後乃根據本公司股東名冊內之排名而定。
4. 代表委任表格須由委任人親自或其正式委任之代理簽署；如委任人為公司，則代表委任表格須蓋章或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他正式委任之代理人簽署。且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一併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5. 就本通告第3項決議案而言，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黃清平先生、李春玲先生、周兆恒先生、李友根先生及茅寧先生須退任董事職務並膺選連任。根據上市規則須予披露有關退任董事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八日之通函內。
6.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李春玲先生及黃雪梅女士；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黃清平先生、謝晨光先生、馬保華先生及朱力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周兆恒先生、李友根先生及茅寧先生。